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政府集中采购实施指引

（货物、服务类）2026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相关规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通过政府电子平台执行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

第三条 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信原则，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采购方式和实施模式

第四条 采购方式包含批量集采、定点集采、框架协议采购等。

第五条 实施模式包含：直接订购、平台议价、公开竞价、定点比选等。

（一）直接订购

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从政府电子平台上架的产品中，直接选择满足要求的货物下单；

（二）平台议价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从政府电子平台供应商库中自主

选择不少于三家供应商，通过电话询价、线上比价或线下议价等方式，选择满足需求、价格最低的报价人成交的采购方式；

（三）公开竞价

通过发布竞价公告，在规定的地点接收不特定供应商报价，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定点比选

通过发布定点比选公告，在规定的地点接收不特定供应商参与比选，采购人根据公告确定的标准，从所有参与比选单位中择优评选出成交人的采购方式。

第六条 公开竞价、定点比选操作流程

（一）发布公告。通过校园网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信息，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采购内容及数量、报价截止时间、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项目具体需求和资格条件等（定点比选还须提供评分标准等）。

（二）成立评审小组。公开竞价评审小组由用户代表和采购执行人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定点比选小组由用户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抽取按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执行人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唱价及现场评审；

2. 评审小组根据公告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价格或打分排序。推荐完全响应需求且价格最低或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完全响应需求且价格次低或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报价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最低报价相同或打分并列第一的情况时，由评审小组讨论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全体评审小组成员审核《评审报告》后签名确认，采购结果通过校园网公示 3 个工作日；

4.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履约，可向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但结果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可直接在有效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人。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七条 用户单位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立项及申报

（一）拟定明确的采购需求。包括详细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采购数量、预算金额等；

（二）按照学校预算管理规定申请立项并落实经费；

（三）通过采购管理系统申报采购计划。

第八条 招标采购中心按照以下程序实施采购

（一）审核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方式和实施模式；

(二) 协助用户单位规范、完善采购需求;

(三) 编制采购文件;

(四) 实施采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批量集采。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公布的当期产品信息, 一般采用直接订购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定点集采、框架协议采购

(1) 单次采购同一品目不满 10 万元项目, 一般采用平台议价模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单次采购同一品目 10 万元以上、市场竞争充分的货物、服务项目, 一般采用公开竞价模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单次采购同一品目 10 万元以上、集成度较高或参数不明确的货物、服务项目, 一般采用定点比选模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九条 合同签订、履行及档案归集按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招标采购合同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十条 政府采购相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则制度, 坚持原则, 廉洁自律, 严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采购文件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政策, 不得带有个人或部门利益的倾向, 不得对潜在的供应商设定

有排斥或歧视等不合理条款。

（二）不得向供应商或外界透露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
有关情况。

（三）不得违规操纵、干预采购活动。

（四）不得随意更改合同内容，未经批准变更的，不得
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第十一条 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附则

第十二条 本指引中所称的“以上”均含本数，所称的
“不满”均不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本指引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指引由招标采购中心负责解释。